

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湖科办发〔2024〕10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科技学院水电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湖北科技学院水电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9月13日

党政办公室



湖北科技学院水电管理办法

(修 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落实省、市关于建设节约型校园的有关文件，加强学校水电管理，保障学校水电设施、设备正常使用，维护学校和水电用户合法权益，提高师生节能意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水电管理坚持“分类管理、有偿使用、科学合理、厉行节约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凡通过学校公共水电设施用水、用电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学校成立节约型校园建设领导小组，包括制定政策、实施节能改造措施、审定校内有关单位水电使用指标、处理相关问题等。

第五条 后勤服务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后勤公司”）作为学校水电使用的管理部门，全面负责水电的运行和管理工作，包括学校水电使用的监督、检查和统计工作、水电费的收支工作以及各单位水电使用指标的基础核算工作。

第六条 财务处负责全校水电用户水电费的支出和收缴工

作。

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水电节能管理和报修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后勤公司对学校各水、电使用单位进行不定期的巡查，对发现违规用水用电的单位及个人，有权要求其立即纠正。

第三章 使用管理办法

第九条 学校水、电及相关设施设备，其产权和管理权归学校所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私自改动、挪用、拆除和移位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水电资源引入、转供或自备电源擅自并网。

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对学校的水电设施设备进行保护，发现有损坏和异常情况应及时告知后勤公司。

第十一条 校内新建项目、扩建项目、改建项目、改造或维修工程的水、电设计和实施方案，须经后勤公司和基建处联合审核备案，相关资料移交档案馆存档。

第十二条 校内重大项目或重要工程施工前，须签订临时水电使用管理协议，并安装计量设施进行计量。对窃用学校水电资源的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。任何施工单位必须保证安全用水用电。水电表范围以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及安全责任由施工方负责。因施工问题需要局部停水、停电时，施工单位须提前向后勤公司申请，施工单位不准私自操作，否则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三条 校内新增大功率用电设施设备，功率达到或超过5KW的，须提前向后勤公司报备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可采购、安装或使用。凡违反本规定，造成损失的，由使用单位承担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学校供电的房源，空调温度设置必须符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》里的规定：夏季不得低于26摄氏度，冬季不得高于20摄氏度。空调运行期间需关闭门窗。

第十五条 校园绿化浇灌和环卫路面喷洒用水，需在揽月湖取水，尽量节约城市自来水资源。

第四章 计量管理办法

第十六条 由学校承担水电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，其用水用电须安装计量装置。

第十七条 新建、改扩建和大修工程在设计时需按学校要求设计各种能源计量装置，建设单位在采购前需主动与后勤公司沟通，确定计量装置类型。

第十八条 对安装好的水电计量装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改、更换和拆除。

第十九条 对于不具备条件的临时用水用电情况，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到后勤公司签订协议，按协议缴费。

第五章 收费管理办法

第二十条 收费管理原则

（一）全面收费原则。对独立核算用水用电单位和个人，做

到“应收尽收”全面性收费，具体分为“财务代扣”和“自缴”两种形式。

（二）科学合理收费原则。根据用水用电性质，参照国网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“咸宁市城区自来水价格表”等确定相应标准执行。既保障学校基本教学、科研和行政办公用水用电，又要做到节约水电，降低学校运行成本。

（三）谁用谁付费原则。做到收费对象明确，收费金额准确透明。

（四）总目标控制原则。每年调整用水、用电指标，调整时参考上一年度指标和平时节能监察到的用水用电状况，制定出可行的目标控制总量。

第二十一条 水电费负担

（一）学生生活用水用电实行定额补助，超出部分由学生自付费。

（二）居民用水用电，定期抄表。学校教职工由财务处从其工资中扣除，非学校教职工自行缴费。

（三）学校教学、科研、办公等正常保障性用水用电，由学校负担。

第六章 违规处罚与举报奖励

第二十二条 窃水、窃电行为，须一次性补缴水电费或由后勤公司联合有关部门作出处罚。对于窃取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

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私自引入和供出水源、电源者，故意损坏水电装置者，擅自迁移、更动或擅自操作水电计量装置的，须作出赔偿或由后勤公司联合有关部门作出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 对于逾期缴纳水电费的用户，依据国家颁布的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《城市供水条例》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。逾期超过三十天，经催收仍未缴费的停止供应。

第二十五条 对检举、查获窃用水、电或其它违章用水用电的单位和个人给予 300 元/次奖励，奖金从水电有关经费中支出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后勤公司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